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委任董事長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1月14日及2019年12月13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合稱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1月14日及2019年12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包括1,600,000,000股內資股、1,328,000,000股B股及326,007,000股H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一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

* 僅供識別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代董事長劉劍先生主持。

合共持有本公司2,069,070,23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的63.59%)的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2,050,403,176 (99.097804%)	18,667,059 (0.902196%)	0 (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	/		
	2.1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晶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96,352,291 (96.485477%)	1,685,400 (0.081457%)	0 (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	/		
	2.2 審議並批准委任呂俊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99,486,671 (96.636965%)	1,679,300 (0.081162%)	0 (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境內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經環球律師事務所見證。環球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ii)臨時股東大會與會者及召集人符合出席資格且其資格有效；及(iii)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之辭任，以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劉劍先生不再代為履行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生產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19年12月30日起生效。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晶泉先生獲委任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生產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呂俊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生產委員會成員。張晶泉先生及呂俊傑先生的任期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張晶泉先生及呂俊傑先生的簡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該等資料未發生任何變化。

委任董事長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張晶泉先生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任期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